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十二國教課綱實施短片徵選活動

一、 活動目的

藉由影片呈現國中小前導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過程與成果，匯集前導學校值得分享的課程與教學革新經驗，以供各校參考。

二、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

三、 徵件對象

曾參與國中小前導學校計畫之學校成員，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投件。

四、 聯絡人

（一） 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總計畫助理李泊蓉

E-mail：[br.l@mail.ntue.edu.tw](mailto:br.l@mail.ntue.edu.tw) 電話：02-27321104 #62139

（二） 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各區助理

五、 徵求重點

影片內容以具故事性、活潑感性的方式呈現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實施經驗，包含主題如下：

（一） 課程發展的組織運作

例如：課發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互動；教師專業社群在校本課程發展中的協力合作過程。

（二） 課程發展與評鑑

例如：1. 學校特色或縣市近期主要推動課程、教育政策（如雙語教學、生生用平板）、新興議題如何轉化為學校的課程？ 2.校訂或部定課程的檢討反思與修訂歷程；3.校訂課程系統化的努力過程； 4. 部定或校訂課程的評鑑經驗。

（三）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例如：1. 教師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理解與嘗試過程; 2.素養命題/會考命題方向與教學策略的改變。

六、 作品規格

（一） 影片長度：總長以 8 分鐘～15 分鐘為限。格式副檔名須

為.mov/.mpeg 影音檔，Codec H.264，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

（二） 內容為具有故事性之原創作品，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

校刊物、報紙雜誌、自媒體、網路等）。

（三） 若有使用圖片、音樂、動畫，需取得授權許可。

七、 辦理時間

（一） 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二） 審查結果：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前個別通知。八、 報名方式

（一） 參選資料應包含：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一)與切結書(附件二)。

1. 參賽作品檔名：作品名稱.mov/作品名稱.mpeg
2. 授權同意書檔名：作品名稱授權同意書.pdf
3. 切結書檔名：作品名稱切結書.pdf

（二） 收件方式：於收件截止日(112 年 3 月 31 日)前，於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資料。

（三） 報名網址(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X2CnnrmEDkQfBGgc7

九、 評審方式

（一）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通過即入圍複審。

（二） 初複審將以下列規準進行評分：

1. 主題焦點明確，能傳達新課綱實施的重點
2. 敘事清晰動人，能呈現課程實施者的參與歷程與轉折
3. 取材豐富多元，能展現不同參與者的經驗和觀點
4. 影像創意表現，能以適切的手法表現所欲傳達的內容

十、 獎勵辦法

（一） 特優作品 1 件，給予獎金 30,000 元、獎狀一只。

（二） 優等作品 2 件，給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一只。

（三） 佳作作品 3 件，給予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只。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作者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類網站或媒體。

（二） 以個人名義參選者，其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

（三） 參加者請留有效聯絡方式，若因資料填寫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四） 如參賽作品已獲其他單位獎項，不得重複參賽。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參選而獲選者，一經發現一律追回得獎獎金與獎狀。

（五） 參選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修正、解釋及補充活動辦法之權力。

**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十二國教課綱實施短片徵選活動**

附件一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短片徵選」而創作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 享」臺灣 3.0 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乙 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十二國教課綱實施短片徵選活動**

附件二

**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

本人同意因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短片徵選」而創作之著作，僅參與貴單位主辦之活 動。如因一稿多投，導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由本人全數承擔，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